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2號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古詩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曾炳憲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616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36號、第9464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古詩婷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4年1月17日宣判，惟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張亦翔